

114年度收容人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招標案廠商送樣須知

一、參加送樣報價之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送樣及截止收樣日期：

自114年3月12日至114年4月14日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送樣時務必附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及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4年1~2月)證明者，得以
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二者缺一不可，若未附上恕不受理。

(三)送樣地點：

1、收容人日(食)用品部分，請依(附件1)所列品項及說明以郵寄(郵戳為
憑)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郵程自行計算，請務必於4月14日下午5
時前送達本社)。

2、女用物品部分，請依(附件4)所列品項及說明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有限
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郵程自行計算)。

(四)各類商品報價請依本社報價單(附件2)及桃女監報價單(附件5)格式分別填

寫，並於每樣產品上浮貼所需之標示(附件3)，另將報價單電子檔以電子郵
件方式mail至本社及桃女監消費合作社。

※本社電子信箱：typccoop@gmail.com

郵件主旨請填寫：XXX公司之114年度收容人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招標報
價單

※桃女監消費合作社電子信箱：tywx1234@gmail.com

郵件主旨請填寫：XXX公司之114年度女用物品報價單

(五)廠商如未按本須知報價及提供樣品者，本社恕不受理。

二、廠商報價應注意事項：

(一)一律使用本社及桃女監消費合作社所制定之報價單格式填寫。

(二)報價單：本社(附件2)、桃女監(附件5)

1、內容須註明「項次、類別、品名、條碼、製造廠商、規格、單位、報價(含稅)、市價(含稅)、鋪貨/販售地點/販售通路之完整門市名稱、地址及資訊」。

2、填寫報價單時請分類別填寫，各類別皆有專用的報價單，請依報價單格式及報價須知詳填商品資料。

I. 送至本社之規定(請參考附件1及附件2)：

A、日用品類至多可提供10項樣品。

B、文具類不限數量。

C、寢具類各品項限送 1項樣品。

D、除上述3類別，其餘每一類別至多可提供 5 項樣品。

II. 送至桃女監消費合作社之規定(請參考附件4)：

僅收(日用品、衣褲、寢具)等三類。

A、日用品類至多可提供10項樣品。

B、衣褲類至多可提供5項樣品。

C、寢具類各品項限送 1項樣品。

3、本社113年度得標品項，除有更新內容量或規格調整之商品須重新報價送樣外，僅是調漲價格通知者請勿再寄送樣品，請另填寫舊品漲價通知表(附件6-1)即可，並逕寄至本社信箱，予本社參考彙整。【桃女監表格(附件6-2)，並逕寄至桃女監合作社信箱】

三、部分類別送樣須知限制如下：

(一)食品類：

- 1、送樣商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如CAS、GMP、HACCP、ISO等認證並須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
- 2、所有食品類商品禁止含有酒精成分。

(二)非食品類：

- 1、如日用品、文具等送樣商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或其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並須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
- 2、請依本社所需之顏色進行送樣，拖鞋(H型)、肥皂盒(藍色)、衣架(水藍色)，另牙刷柄為非壓克力材質、原子筆類材質除筆尖外，其餘部份不得為金屬製品、漱口水禁止含有酒精成分、印台須為塑膠材質、指甲剪不可附銼刀。

(三)泡麵類：

以可沖泡方式(非僅能以煮沸方式)，並禁止含有酒精調理包及酒精成分。

(四)電器類：

應符合下列規格及功能：禁止使用充電器、充電電池、變壓器、延長線等。不得改造使用或外接擴音喇叭、不得有錄放音、錄放影功能。禁止使用插

卡式或具有色情影像及賭博性質者。使用之電池型號以三號及四號乾電池為限。

1. 數位電視、收音機、電玩、翻譯機無內建擴音功能。
2. 耳機僅有收聽功能，無麥克風功能。
3. 電玩遊戲軟體應有合格授權。

(五)寢具類：

1、桃監消費合作社：依據寢具類之需求規格(附件1)，請投標廠商提供符合規格之樣品，並須附上製造工廠之製造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工廠聯絡資訊)供桃監消費合作社審查，若所送寢具樣品規格不符或未附製造工廠之製造證明文件或製造工廠之製造證明文件經查明填報不實者，將逕予汰除(針對汰除之樣品將通知領回，桃監消費合作社不負保管之責)。

2、桃女監消費合作社：審查規範同桃監消費合作社，寢具類需求規格為(附件4)，桃女監寢具請寄到桃女監消費合作社審查。

四、提供樣品應注意事項：

(一)送樣商品本身須清楚標示製造廠商、製造地點、商品規格、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如產品為國外進口者須黏貼中文規格標示，中文規格之標示不得覆蓋於原文規格標示上，並黏貼標示清楚物品之品名、條碼、製造廠商、規格、單位以及市面售價(附件3)，若填寫錯誤或字跡模糊者恕不受理(未貼標示或標示掉落者亦同)。

(二)請送樣廠商具體填註報價商品之口味、種類、尺寸等詳細資料(例：衣褲、

拖鞋等請詳填尺寸範圍及尺寸對應條碼；食品、沖泡、飲料、泡麵等如有多種口味，請擇一送樣)。1個條碼列計1項商品，2種口味列計2項商品，以此類推。

(三)為預防鼠害，請將樣品置放於較堅固之紙箱中，外箱請註明「廠商名稱」及「送樣類別」，俾利本社存放及管理。

(四)送樣產品皆需以常溫保存，不易腐壞及滲漏，其商品保存以半年以上為限。

(五)送樣品項之品牌、規格等應以市面普遍流通為主，並在各大連鎖超商及賣場販售，須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商資訊，如經查訪後發現商品通路商未販售廠商送樣之品項則自選樣名單中逕予汰除該品項。

(六)選樣作業由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票選，本社將參考票選結果訂定本年度招標品項。食品需開封試吃，故不再退還予提供之廠商，若未能挑選為本年度販售商品，尚請見諒。

(七)選樣作業完成後，將通知各廠商將未選上之樣品領回，請填寫「回收樣品切結書」，由本社(附件7-1)或桃女監消費合作社(附件7-2)處理後續事宜。

(八)本次送樣應附上「回收樣品切結書」，若未附上切結書者視同放棄領回所有樣品，將由本社或桃女監消費合作社逕自辦理毀棄事宜。

五、洽詢專線及聯絡人：

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03) 369-8839 游尊聿先生

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03) 499-3013 吳好霏小姐